

荆楚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荆理工学位〔2022〕9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荆楚理工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为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校学位办制订了《荆楚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于12月30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

荆楚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荆楚理工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为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终裁，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为一次性审核。学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学位，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二) 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学习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课程考试成绩: 自考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其他类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平均成绩 ≥ 75 分。

(四)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自学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 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 其他类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5 分。

(五) 已撰写学位论文, 论文写作及答辩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六)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籍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含第二外语)。

2. 在籍期间参加 2022 年 11 月及之前的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含第二外语)。

3. 全日制自考助学班学生在籍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艺术类专业学生, 成绩达到总分的 36%; 其他非英语专业学生, 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4. 学生在毕业前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入学考试外语全国统考成绩通过统一控制线。

上述各类外语考试, 学生须自行按考试组织部门要求进行报考, 申请学位时需提供成绩真实有效的核验途径和辅助证明资料。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第四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上有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经教育坚持不改者。

(二)学生有考试违纪记录行为的。

(三)有处分未解除者。

(四)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五)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者。

(六)已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又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应撤销学士学位者。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八)申请学位时已经毕业半年以上或已跨年度。

第五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后予以撤销,并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办公室撤销学位电子注册。

第六条 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并达到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

(二)材料初审。由继续教育学院依据本细则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通过后的信息汇总上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终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通过,对符合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条件者,按照所学专业学科类别,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每年的 5 月下旬、11 月下旬，受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学生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复查结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九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